**申明異議狀**

案號及股別：

申 明 人 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法定代理人 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 住址：

電話：

義 務 人 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 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對 年度 執字第 號執行命令，申明異議事：

緣申明人於 年 月 日接奉 貴分署 年度 執 字

第 號義務人 之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，命禁止義務人對申明人之金錢債權，在新台幣 元範圍內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申明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申明人理應遵照，惟查申明人所欠義務人之 款 元，已於接到 貴分署執行命令前，全部如數交付義務人收

訖，以致無從遵辦，為此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

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十日內，提出書狀申明異

議，狀請鑒核辦理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